

##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

訓練目標：

因應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，使被指派於液化氣體船船長、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，達到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章程(STCW CODE) A-V/1-2規則要求之最低適任標準。完成此項訓練之學員應具備熟知液化氣體船必備之知識及操作技能，並熟練當值操作及緊急應變措施，以確保液化氣體船安全及環境維護。

科目	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
參訓資格	船員
領證資格	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
攜帶物品	1. 照片 2 張 ( 1 吋 ) 2. 基本安全訓練證書影本
受訓天數	5 日 ( 40 小時 )
上課地點	商船學系系館 105 室
報名方式	1. 航港局船員智慧服務平台網路報名： <a href="https://el-sol.mtnet.gov.tw/Portal/Home">https://el-sol.mtnet.gov.tw/Portal/Home</a> 2. 電話報名：02-24622192 轉 3033 或 3050 3. 傳真報名：02-24636040
訓練費用	公費 4200 元、自費 6000 元、證書費 200 元